

证券代码：837867

证券简称：永鼎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临海市杜桥镇洋浦路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良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8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

对 2019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请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，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99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在本议案的审议表决中，王良福、王良才、金敬辉、王超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、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0-008)、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8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任海全、周明波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凯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永鼎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9 日